

1. 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恢復進行。

2. 下列委員及秘書出席恢復進行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黃仕進教授

劉智鵬博士

陸觀豪先生

馬詠璋女士

邱榮光博士

張孝威先生

符展成先生

何立基先生

黃令衡先生

黎慧雯女士

林光祺先生

劉興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許國新先生

地政總署副署長(一般事務)

林潤棠先生

規劃署署長

凌嘉勤先生

簡介和提問部分

[公開會議]

3. 下列政府代表、申述人及申述人代表，此時獲邀出席會議：

卓巧坤女士 —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雷裕文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麥志標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

R 8 3 2 6 – Kim Chan — 申述人代表

許文昌先生

R 9 1 0 6 – Ho Kwan Tai — 申述人代表

黃啟暘先生

R 9 4 7 5 – 朱慕芳女士 — 申述人

朱慕芳女士

4. 主席歡迎上述人士出席會議，並解釋城規會就分區計劃大綱圖提出的大量申述和意見所作出的特別聆訊安排。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均獲分配共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倘獲授權代表在同一時段擔任超過一名申述人／提意見人的代表，該名獲授權代表可使用所代表的全部人士的累積分配時間，以作出口頭陳述。倘申述人／提意見人或其獲授權代表要求延長發言時間以作口頭陳述，城規會將予以考慮。倘加時要求獲得批准，城規會將給予有關人士額外時間在同一獲分配時段作出口頭陳述（倘時間允許），或通知他們就此目的獲邀重返會議的日期。主席繼而邀請規劃署代表向委員簡介這宗個案的背景。

5. 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卓巧坤女士借助投影片，複述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會議上所簡介的資料；有關內容收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21 段。

6. 主席繼而邀請申述人及申述人代表闡釋其申述。主席亦請申述人及申述人代表不要贅述先前已由其他申述人提出的相同論點，冀使會議能暢順地進行。

R 8 3 2 6 – Kim Chan (由許文昌先生代表)

7. 許文昌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他代表「路邊政策組」(Streetwise Policy Unit)，路邊政策組是由關心香港發展的市民自發組成的智囊團；
- (b) 把申述人及提意見人作出口頭陳述的時間限為 10 分鐘會限制市民表達意見，影響公眾諮詢過程；
- (c) 前添馬艦港池內的海軍基地已在昂船洲重置，因此無需在中環增闢軍事設施。興建軍用碼頭或許只是為了履行《軍事用地協議》所訂的責任，以及象徵中國對香港行使主權；
- (d) 對於把原先規劃的 150 米軍事碼頭改為佔地 0.3 公頃的軍用碼頭的需要，表示保留意見；
- (e)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不屬於技術修訂。把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由「休憩用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屬於重大修改，因為軍事碼頭用地的管控權會轉交駐軍，而且公眾使用該用地作為休憩用地的優先權亦會受影響；
- (f) 有意見關注到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的開放時間及運作安排，因為在公眾諮詢過程中並無提供這方面的資料。當局應向公眾發放有關資料；
- (g) 根據《駐軍法》，軍事限制區由駐軍管理。因此，在軍用碼頭用地內由香港警隊還是駐軍執法的問題或許會變得複雜。當局應清楚訂明公眾在軍用碼頭用地內的法律權利；

- (h) 有需要平衡不同法例所訂明的全部規定，以確保軍用碼頭的可用空間會供市民享用。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目前並沒有就軍用碼頭用地訂明詳細的限制。城規會應檢討這一點；
- (i) 留意到城規會主席來自發展局，而城市規劃在本港發展方面扮演着舉足輕重的角色，城規會必須保持獨立，以維護程序公義；以及
- (j) 城規會的立場應當開明及為人設想，因為與市民對話十分重要。

[R 8326 的實際發言時間：10 分鐘]

R 9106 – Ho Kwan Tai(由黃啟暘先生代表)

8. 黃啟暘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他是香港大學的研究生；
- (b) 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違反了兩項法律原則。首先，有關修訂是基於香港特區在國際層面有憲法地位的誤解而作出；其次，分區計劃大綱圖會令行使司法管轄權出現實際困難，有可能影響在香港的法治及人權保障；
- (c) 沒有法律理據支持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對於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政府甚少提及相關的法律及憲法事宜。至目前為止，政府尚未就申述人所提出的法律意見及理性推想作出回應；
- (d) 在提出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建議時，政府相當依據《軍事用地協議》行事。《軍事用地協議》只是一項國際條約，對香港法例沒有法律效力，而政府向來拒絕施行其他國際條約，例如獲聯合國大會通過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訂明適當住屋權利的相關條文；

- (e) 《軍事用地協議》是中英兩國政府簽訂的雙邊條約。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後，香港特區政府對《軍事用地協議》並無剩餘責任。在《軍事用地協議》中任何尚未履行的責任，應由中國政府在國際層面強制英國政府執行；
- (f) 根據《軍事用地協議》，軍事用地須完全用於軍事目的，其使用權不可轉讓，亦不得用於非防務目的。有意見關注到，駐軍曾承諾當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做法，是否可符合《軍事用地協議》的要求；
- (g) 亦關注到在軍用碼頭用地的司法管轄權及駐軍人員執法權的問題，因為《駐軍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至二十二條訂有不同的條文。舉例來說，第十九條述明倘駐軍人員違反香港特區法律，須依法追究法律責任；第二十條則訂明駐軍人員犯罪的案件，由軍事司法機關管轄；以及

[邱榮光博士此時返回席上。]

- (h) 當局應告知公眾，軍用碼頭有別於海濱長廊其他部分，須受《駐軍法》規管。由於軍用碼頭的劃界有欠清晰，可能會出現前所未見及無法想像的司法問題。亦有人擔心，香港人的法律權利在軍用碼頭內會否受到保障。

[R9106 的實際發言時間：10 分鐘]

R9475 – 朱慕芳

9. 朱慕芳女士陳述下列要點：

- (a) 海濱是屬於香港人的，應供公眾享用；
- (b) 當局在以往各輪的公眾諮詢中，並無就軍用碼頭徵詢市民的意見；

- (c) 中環海濱第三期工程於二零零二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時，在相關文件中，中環海濱顯示為休憩用地，並無提及把中區軍用碼頭用地指定作軍事用途；
- (d) 位於中環海濱的軍用碼頭用地，並不屬於《軍事用地協議》所要求須由英國政府移交駐軍的 14 塊軍事用地之一；以及
- (e) 軍事設施及軍事用途屬兩碼子事。只應在有需要時為解放軍在沿中環海濱的位置，提供所需的軍事設施。

[R9475 的實際發言時間：三分鐘]

10. 政府代表、申述人及申述人代表已簡介／陳述完畢，主席繼而邀請委員提問。

11. 一名委員提述幻燈片所示規劃署就申述／意見作出的回應，詢問闢建軍用碼頭須否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卓巧坤女士說，當局過往在城規會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時，已就中環海濱軍用碼頭的位置充分諮詢公眾，而分區計劃大綱圖於二零零零年獲得核准。有關的意向是在中環海濱建軍用碼頭，並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以一條註明為「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清晰標示碼頭的位置。由於軍用碼頭(military dock)與軍事碼頭(military berth)的性質同樣是停泊船隻，因此，有關用途屬於准許用途，而碼頭包括其附屬設施無須取得規劃許可。卓女士續說，根據《駐軍法》第五條，駐軍須履行擔負防衛勤務及管理軍事設施的防務職責；因此，軍用碼頭用地修訂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以反映興建軍用碼頭的規劃意向。

12. 至於申述人提出的法律問題，同一名委員詢問既然香港特區政府沒有簽訂《軍事用地協議》，是否有責任興建軍用碼頭。卓巧坤女士說，《軍事用地協議》旨在就回歸後軍事用地的用途作出適當安排。《軍事用地協議》附件三訂明當時的香港政府會「在中區一灣仔填海計劃內的最終永久性岸線靠近威爾斯親王軍營(即中環軍營)處預留 150 米長岸線，以供一九九

七年後建軍用碼頭使用。」由於中環填海計劃，軍用碼頭及其附屬設施未能於回歸前落成，因此，香港特區政府須負責在中環海濱興建軍用碼頭和附屬設施。

13. 一名委員說，根據《軍事用地協議》附件三，除了中區軍用碼頭外，其他軍事設施，例如赤鱸角的軍事運輸中心亦須於回歸後重建以供駐軍使用。該名委員詢問這些軍事設施是否已經重新提供，如是的話，於何時提供。卓巧坤女士表示手頭上沒有這方面的詳細資料。另一名委員說，根據《軍事用地協議》重新提供其他軍事設施所採用的原則，可能與考慮軍用碼頭有關。許文昌先生(R8326 的代表)說，不同軍事設施在性質及運作上各有不同。軍用碼頭位於中環心臟地帶，而且「休憩用地」與「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兩者有基本上的差異，尤其在有關用地指定作軍事用途後，軍用碼頭用地便會移交駐軍管理。因此，當局應向公眾公布軍用碼頭用地的運作細節，以釋公眾疑慮。許先生亦關注是否現任政府故意安排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因為有關範圍在以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一直劃為「休憩用地」。

14. 就一名委員問及軍用碼頭的地盤面積，卓巧坤女士在回應時放映一張顯示中環海濱航攝照片的幻燈片，並說碼頭的土地面積約為 0.3 公頃，而海濱長廊的總面積則約為 9.87 公頃。

15. 另一名委員問及軍用碼頭的公眾諮詢事宜。卓女士借助一些幻燈片闡述軍用碼頭的規劃歷史，當中包括下列要點：

- (a) 回歸前，駐港英軍總部原本在前添馬艦港池設有海軍基地和碼頭設施；
- (b) 《軍事用地協議》旨在就回歸後香港軍事用地的用途作出適當安排，當中亦列明英國政府須移交駐軍的軍事用地，以及須移交當時香港政府處理的軍事用地，還有為駐軍重新提供的軍事建築物和固定設施；
- (c) 由於添馬艦港池已規劃在中環填海計劃下進行填海，因此《軍事用地協議》附件三訂明須於昂船洲

重建海軍基地，以及在最終永久性岸線靠近中環軍營處預留 150 米長岸線，以供建軍用碼頭使用；

- (d) 當局過往在城規會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時，已就中環海濱軍用碼頭的位置充分諮詢公眾，而分區計劃大綱圖於二零零零年獲得核准。由於當時軍用碼頭的設計及所需範圍尚未確定，因此軍用碼頭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以一條註明為「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標示；
- (e) 在中環填海計劃工程興建長 150 米的軍用碼頭及相關設施，以及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向公眾開放碼頭的土地範圍的意向，載於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文件中，並於二零零二年獲立法會通過；
- (f) 規劃署曾於二零零七年進行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下稱「城市設計研究」)。城市設計研究選定了海濱長廊(包括軍用碼頭)為主要用地之一，即七號用地。當局在二零零八年就「城市設計研究」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已公開述明軍用碼頭(包括其四幢附屬建築物)的設計會與海濱長廊融合，而且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會向公眾開放；
- (g) 當局在「城市設計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中舉辦了多項活動，包括公眾展覽、巡迴展覽、收集意見卡、面談、電話訪問、專題小組工作坊及公眾參與論壇，又為相關的公共及諮詢機構舉行簡介會，以及舉辦導賞團和綜合意見論壇。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當局又透過多個渠道收集關於軍用碼頭的公眾意見，包括碼頭的設計及位置、使用摺閘，以及碼頭與海濱長廊的融合設計等。「城市設計研究」最後報告書有一部分特別討論市民就軍用碼頭提出的問題，當中亦載有政府的回應。舉例說，討論提及有市民建議把軍用碼頭設於離岸地點，但認為此做法涉及填海，亦會違反《保護海港條例》，因此並不適宜；

- (h) 「城市設計研究」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後，有關軍用碼頭的位置、大概面積和概念設計，以及碼頭的附屬設施(包括摺閘設計)等資料，已載於該研究的資料摘要和最後報告書內；
- (i) 當局於二零一零年先後向中西區區議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下稱「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簡報中環新海濱的海濱長廊前期工程，當中包括中區軍用碼頭的建築設計；
- (j) 當局已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處理就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的申述。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事項已刊憲，為期兩個月，以供公眾查閱，而在期間，任何人皆可向城規會作出申述。城規會已把在兩個月的圖則展示期內所接獲的申述公布，為期三星期，以供公眾查閱。申述人和提意見人亦已獲邀出席城規會會議，以表達他們的意見；以及
- (k) 關於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事項，當局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向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五月二十三日向中西區區議會，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分別進行簡介。

16. 黃啟暘先生(R9106 的代表)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說，《軍事用地協議》是中英兩國政府之間簽訂的國際協議，當中訂明英國政府有法律責任在中環預留 150 米長海岸線以興建軍用碼頭，因此，香港特區政府就軍用碼頭用地改劃用途地帶而言，不應以《軍事用地協議》作為相關的考慮因素。倘城規會考慮這並非相關的因素，便恐有越權之嫌，其決定或會受到司法覆核的挑戰。

17. 一名委員表示，香港特區政府的作為須受《基本法》約束，而《基本法》亦是回歸前中英兩國政府之間所簽訂的協議。這名委員詢問 R9106 的代表，過往曾否出現過香港特區政府無須遵從國際協議的先例。黃啟暘先生說，《軍事用地協議》應按國際法而不是普通法的原則詮釋。國際條約的法律義務及責任須視乎草擬條約時的確實意向而定。至於《軍事用地

協議》，在中環預留 150 米海岸線的責任顯然落在英國政府身上。黃先生又表示，《基本法》是另一回事，因為《基本法》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的憲制法例，因此適用於香港特區。

18. 一名委員詢問 R9106 的代表，香港特區政府作為當時香港政府的接任人，是否有責任履行《軍事用地協議》的要求。黃啟暘先生說，《軍事用地協議》只要求英國政府在中環預留 150 米長的海岸線，加上香港特區政府並沒有簽訂《軍事用地協議》，因此沒有責任興建軍用碼頭。為此，《軍事用地協議》不能用作支持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相關理據。另一名委員詢問黃先生，正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所反映，在決定軍用碼頭用地的用途時，應否考慮《軍事用地協議》作為相關的歷史背景。黃先生說，由於《軍事用地協議》不是具法律約束力的考慮因素，因此在考慮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時應給予該協議多少比重，會是一項課題。但無論如何，由於軍用碼頭須作防務用途，因此碼頭的使用權不得轉讓或授予公眾，因為這有違《軍事用地協議》及《駐軍法》的規定。

19. 一名委員留意到中西區區議會曾於二零一零年討論中區軍用碼頭的設計，而當局於二零一三年展示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事項，以供公眾查閱。這名委員詢問政府換屆與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在時間配合上是否相關。卓巧坤女士說，「城市設計研究」只於二零一一年完成。由於軍用碼頭的詳細設計和範圍已經確定，而建造工程亦已進入最後階段，因此規劃署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建議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修訂。

20. 另一名委員問及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管理責任誰屬。卓巧坤女士說，根據《駐軍法》，駐軍會負責管理軍事用地。駐軍已同意按其運作及保護軍用碼頭的需要，在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開放軍用碼頭的陸上部分(公用設施、附屬構築物及登岸梯級除外)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予公眾享用。香港特區政府會就開放和關閉碼頭的安排細節與駐軍聯絡，並會告知公眾有關的安排。

21. 一名委員說，R9106 的代表似乎同意在決定軍用碼頭用地的用途時，《軍事用地協議》會是歷史背景一部分，因此並非完全不相關，問題是這個歷史背景因素有多重要。黃啟暘先

生說，《軍事用地協議》只可視作歷史文憲，不屬於法律方面的規定，亦與考慮大綱圖修訂事宜無關。倘《軍事用地協議》訂明香港特區政府有法律責任提供軍用碼頭，則在考慮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時，可大大增加該因素的比重。

22. 一名委員留意到軍用碼頭在以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是以一條註明為「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標示，因此詢問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是否旨在澄清軍用碼頭的最終設計。卓巧坤女士表示，當局在城規會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時，已就中環海濱軍用碼頭的位置充分諮詢公眾，而分區計劃大綱圖於二零零零年獲得核准。當時，該附註是根據手頭所得資料而首次納入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而且一直維持不變，直至二零一三年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為止。由於軍用碼頭的詳細設計和範圍已經確定，而建造工程亦已進入最後階段，因此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反映軍用碼頭的最終範圍和土地用途，乃符合城規會的慣常程序。對於在同一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九號和十號碼頭，當局亦是以相同做法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

23. 一名委員詢問 R9106 的代表，就重置軍用碼頭而言，《軍事用地協議》訂明須履行什麼法律責任。黃啟暘先生(R9106 的代表)答說，根據《軍事用地協議》，英國政府只須預留 150 米海岸線，以供日後在中環建軍用碼頭使用。《軍事用地協議》並無要求興建軍用碼頭。由於香港在回歸後不再屬於英國殖民地，香港特區政府並無義務代表英國政府履行該協議訂明的法律要求。

24. 由於出席會議的所有申述人及申述人代表均已陳述完畢，委員亦無進一步提問，而且當時又沒有其他申述人到席，主席感謝申述人、申述人代表及政府代表出席會議。各人此時離席。

25. 會議小休五分鐘。

[此時，劉興達先生暫時離席。]

[閉門會議]

26. 主席表示，城規會原本預留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加開一節會議，讓未能出席原本獲編訂會議時段但已向城規會解釋缺席理由並獲城規會信納的申述人作出陳述。該節擬加開的會議亦是為先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離場，但希望重返會議作出陳述的申述人而設。主席說，觀乎現時情況，或許無需加開該節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會議，因為何來女士(R32)及創建香港(R42)已表示不會出席。秘書補充說，一些未能出席獲編訂會議時段的申述人已選擇以提意見人身份出席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後舉行的會議。然而，由於城規會信納 Mr Kat (R48)所提出未能出席原先獲編訂會議時段的理由，因此他已獲准出席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至六時的會議時段。秘書說，Mr Kat 尚未覆實是否會出席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會議，還是會授權代表代他出席。

27. 部分委員表示，由於原先並無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會議，因此應要求 Mr Kat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五時前覆實是否出席會議，以便城規會作出所需安排。如有需要，秘書處可在城規會網頁的告示板通知公眾，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該節會議。

28.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休會。